

中國禮俗研究

何聯奎著

何聯奎著

中國禮俗研究

臺灣中華書局印行



印行

中國禮俗研究

Studies on Chinese Ritual-customs

何 聯 奎 著

臺灣中華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四版

中國禮俗研究（全一冊）

平裝一冊基本定價貳元叁角正
（郵運滙費另加）

編者

何

聯

奎

發行人

臺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熊鈍生

本書局登記證字號
發行處者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
臺業字第捌叁伍號
臺灣中華書局印刷廠
臺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
郵政劃撥帳戶：三九四二號
Chung Hwa Book Company, Ltd.
94, Chungking South Road, Section 1,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臺總）戊華

黃序

何子星（聯奎）先生近以新著「中國禮俗研究」遠道見寄，並囑爲之序。匆匆拜讀一過，深覺此一專論，體大思精，文理樸茂，東西交融，由博反約，誠爲對中國文化探討之傑作。

概觀全書，內容共分七節，除導言與中國禮俗之背景外，對婚姻、喪禮、祭禮、節序、文物等禮俗，搜羅素材，如數家珍。其最重要者，厥惟以客觀態度，作歷史分析，折衷至當，尤堪欽佩。此書之出發點，以仁愛忠孝與科學技術爲中心觀念；而對於倫理精神與科學精神之並行發展，亦再三注意。此外，凡關於道義世界、藝術世界之真諦，均已於各型禮俗中表而出之，實足以範世勵俗，振廢起衰。第七節所論古文物禮俗與技藝之關係，指爲商、周文化之特色，亦屬卓見。

默憶子星兄與余於「五四文化運動」前後，隨蔡子民先師習美學、民族學於北京大學。其後，子星兄留學倫敦大學與巴黎大學，從馬凌諾斯基（B. Malinowski）、傅谷納（P. Fauconnet）等民族學、社會學大師，研究有年。余則去美，前後三次，凡二十餘年，隨鮑士（F. Boas）、克魯伯（A. L. Kroeber）、杜威（J. Dewey）、

克倫 (H. Kallen)、桑戴克 (L. Thorndike)、班恩 (H. E. Barnes)、吉庭史 (F. H. Giddings) 等老師宿儒，對於文化人類學、哲學、歷史學、社會學等，廣為涉獵，然自問博而寡要，未達知識整合之目的，面對故人，常以為憾。抗戰軍興之前數年，子星兄歸自歐洲，與余同執教於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系，獨以研究圖騰文化著稱，而有畚民圖騰文化實跡之發見，以證明此一文化具有世界普遍性。回憶前塵，恍同隔世。子星兄雖一度以摩頂放踵之精神，抱抗戰救國之大願，出而從政多年。然而生而不有，為而不恃，長而不宰，功成而不居，依然不失學人本色。近年，肆力於古文物之研究，寫成「從民族學觀點論古器物中之饕餮」專論，對於當代中西漢學家、考古學家、藝術史家經過數十年之探究，議論不決之問題，提一新理解，自有其獨到之見。即此專論，看似平凡，亦不失為學術之創作。現且更進一步，對於中國禮俗，以民族學研究方法，分析比較，作有體系之搜討，此於中國文化研究上又關一新境界。

中國在商周時代，實為禮治之邦。禮之起源，與習俗同其久遠。英國泰勒 (E. B. Tylor) 在百年前對於文化或文明下一定義，謂：「從最廣之民族學意義言，文化為一複雜之整體，包括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等。」禮俗，乃由風俗、習俗演變而來，為文化特質之一，此當納入民族學或文化學研究範圍之內。然而，西

方民族學家、文化人類學家、社會學家，雖注意民風(Folkway)、習俗(Mores)、風俗(Custom)、俗民文化(Folk culture)之研究，但摩根(L. H. Morgan)、泰勒以及其他學者，對於中國禮俗之自成進步之體系，反未作充分之注意。子星兄指出：「禮俗爲一種文化事象，有物質生活方面，有社會生活方面，有精神生活方面。人類之倫理道德觀念，亦莫不由此出發。文物制度在商周之開拓，更可以窺見古代科技之發展。」又指出：「禮是禮制、禮儀，具有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社會制度與教育制度之涵義。禮因政治作用而建立，即爲禮之政治功用。禮因促人類文化之發展，即爲禮之文化功用。禮能防人惡而導人善，即爲禮之教育與倫理之功用。禮能融合社會之習慣，保持社會秩序，即爲禮之社會功用。」周公作禮以治天下，進入禮治時代。禮則樹立封建制度、宗法制度與井田制度基礎。又提及周代傳下之三種典籍，一周禮、二儀禮、三禮記。此三者，吾人深知周禮爲典章制度之本，儀禮爲動儀履行之則，禮記則闡釋禮之意義。以明禮與整部文化之關係。由此可見子星兄此一新著對於當代人類學、民族學、文化學與歷史學之眞空，有重大之補充。

民國六十年十月，美國社會科學研究會(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曾假加州阿瑟拉瑪太平洋林園(Asilomar Pacific Grove)舉行中國社會之宗教與禮俗

會議，有中、美、英、法、香港等地區大學教授及學人出席，提有許多論文，相互討論，可惜對中國禮俗未見有體系性、全面性、綜合性之表現與說明。今讀子星兄苦心孤詣之著作，彌覺其包含微視與巨視之觀察，與時人之片斷割裂者絕不相同。茲有數點認識，不妨提出，以供國人與治學者之指正：

第一，盧騷 (J. J. Rousseau) 嘗言：人類演進之方向有三：(一)由自然 (Nature) 到文化 (Culture)；(二)由獸性 (Animality) 到人性 (Humanity)；(三)由感情 (Affectivity) 到知識 (Intellectuality)。其言，徵諸中國之禮俗而益信。易經賁卦彖辭云：「剛柔交錯，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子星兄認為：「宇宙間有人類必有俗，有俗必有禮，俗先於禮，禮本於俗。」又謂：「禮之來源，乃出於人類一種自然之表示，如叩頭跪拜，打恭作揖，後來變為政治之工具，所謂禮，國之柄也。」禮既為文化之特質，可見禮乃出於自然。此其一。人之初生，在邃古時代，從進化論觀之，尚未脫獸性。子星兄指出「節以明禮」，是以君子恭敬擯節，一切喪祭、節序、婚姻等禮俗，乃使人類由獸性昇華而為人性之必要途徑。故中國文化，一經人性昇華之後，多講人道，少講物理。蓋中國向重人文，看重道理。而人道即為人所行之大道，而非獸類所行之獸道。此其二。人類基

型之組織，乃爲家族。中國禮制，特重家族倫理，夫敬婦愛，父慈子孝，兄和弟睦，肇源於婚禮。其後，乃由感情更進而爲知性。子星兄指出商周之文物技術，見於青銅之禮器者，已備極發達。此亦證明禮俗是由感情進到知識。此其三。

第二，英名史家湯恩培（A. Toynbee）與英倫之羅馬俱樂部（Club of Rome）輓近相繼指出人類生存在生物之領域（Biosphere），一切天然物資，究有窮盡。人口幾何級數之增加，物質文化之無限擴展，究竟有其限度。倘無節制，久之終遭自然之反擊，而同歸於消滅。人口然，文化亦然。此種道理，老子早已知之，故云：「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聖人去甚，去泰，去奢」，而儒家制禮之用意，則以禮爲之「節文」。西方人研究文化，多注意文化外面之現象。迄乎晚近，斯賓格勒（Spengler）、素羅金（Sorokin）等興起，始覺文化之意義、價值與規範之重要，謂自然科學之方法，不足以盡研究精神與倫理世界之能事。湯恩培與德日進（Teilard de Chardin）謂精神領域（Noosphere）（倫理、藝術、宗教、思想）之發揚，可大可久，與生物領域之有窮有盡者，究竟不同。子星兄言禮制以仁愛忠孝爲出發點，而以「道」爲最高境界，一切禮制，不能離開「道」而存在。此一理論，正與湯恩培、德日進相類，可發人深省。所謂爲天地立心，挽將倒之狂瀾，救現代文化之危機，其意

義當在於此。

第三，英國科學家李約瑟（J. Needham）謂人類科技有其普遍性（Universality）與綿延性（Continuity）。其實，中國之禮俗，自有其普遍性。子星兄指出禮爲人類行爲之規則，亦爲人類生活習慣之規範。所謂禮儀禮節便是。此即指明禮有其普遍性，全世界人類皆莫之能外。其次，中國禮俗，雖始於商周，或商周以前，但其綿延性，正如子星兄所指出：「自周以降，迄前清末葉，歷數千年，幾全受封建勢力之支配，而家族社會，遂盤根錯節，幾不可動搖。」至宗法精神納之於制度，深入人心，積成習慣，舉凡中國人民自孩提以至老死，居家行事，無一不受宗法精神之支配。此種精神鎔合凝固，以鑄成中國家族社會之特性。由家族擴大而爲宗族，由宗族擴展而爲國族。」又云：「文物禮俗，由今思古，雖成陳跡，但其文化精神，可傳之於久遠，固有其歷史之價值。」此又足見禮俗綿延性之偉大。

抑前已言之，中國解釋禮制具有價值之典型著作，以禮記爲最著。禮記中庸篇，提出「允執厥中」之中道法則，此不僅中華民族文化之法則，亦爲文化學上之文化法則。以上所云社會文化之對立，正如孔子所謂「過猶不及」。孔子云：「道之不行也，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可見問禮於老

明之儒家開山老祖之孔子，對於中國禮俗，是求文質彬彬之中庸。至云「我無可無不可」，則爲求可否之中庸。再進一步觀之，禮記禮運篇，有「大道之行也」之言。此處所謂「大道」，卽爲世界文化與人類可行之大道。由此亦可以推知中國禮俗，其最高目的，在建立大同世界。此點意思，在子星兄以道寓於禮俗之中，此其爲道，亦卽「惟精惟一，允執厥中」之道，以及「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的大同之道。

總而言之，中國數千年文化之傳統，有者爲人本主義與理智主義。一方特重倫理道德，一方兼顧科學技術。前者，有老子之自然主義，孔孟之人本主義，墨子之兼愛主義，可資證明。後者，有豐富之考古資料，發達之石雕骨雕，有精美絕倫之銅器藝術銘文，以及其他之重要發明，更信而有據。凡此一切一切自可於禮俗文物中表而出之，本書已詳乎言之矣。過去一切習俗禮俗，其中有屬於「時代錯誤」者，如封建制度、等級制度、迷信習俗等等，因爲經不起自然演化之甄檢，早已歸於淘汰沒落，有如落葉之遇秋風，一掃而不返。但中國禮之核心，畢竟爲倫理精神之所寄。今後中國文化問題乃至當代世界文化問題，歸結以言之，只爲道德秩序與科技秩序如何方能作適當之匯合。然而此中答案，吾人於本書中已可窺知其意義與梗概。世之讀是書者，

在千載一時的新世紀之今日，可以興矣，可以興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四日黃文山序於九龍珠海書院中國文史研究所

中國禮俗研究 目錄

黃序

第一節 導言	一
--------	---

第二節 中國禮俗之背景	一九
-------------	----

第三節 婚姻禮俗	五五
----------	----

第四節 喪之禮俗	八五
----------	----

第五節 祭之禮俗	九一
----------	----

第六節 節序禮俗	一〇七
----------	-----

第七節 古文物禮俗	一四七
-----------	-----

參考書目	一五五
------	-----

中國禮俗研究

第一節 導言

社會之間，有俗有禮，又俗中有禮（禮俗），這些事物，究竟是什麼事象？就是說，俗的內容是什麼？禮的內容是什麼？概括的說，就是禮俗的內容是什麼？從知識的分解來說，俗是指民間的生活習慣，禮是指社會的行爲規範，禮俗是指人類的生活習慣中所具有的行爲規範。

其次，一種學術的研究，必有其科學上的寄託。禮俗研究，究竟寄託在何種科學的基礎上面？這是我們應認定禮俗研究在科學上所佔的地位。

一、禮俗研究與民族學之關係

上面我曾提到禮俗是些什麼事象。現從民族學的觀點來說，禮俗是一種文化事象。再說，民族學是研究文化的科學，簡言之，就是文化的科學(The Science of Culture)。民族學一詞，爲德、法所採用，德文稱爲 Völkerkunde，法文爲 Ethnologie

(即英文爲 Ethnology)。英美以民族學屬於人類學之中 (Anthropology)，和體質人類學對待而稱爲文化人類學 Cultural Anthropology。禮俗跟民俗學，在字面看來，似很接近，但細察起來，禮俗研究，不能屬於民俗學，因爲民俗學不足以概括禮俗。現在科學的分類，愈分而愈細，愈細而愈專。但一種專門科學，名雖單純，實則複雜。因爲科學的發展，必有其他相關的科學相與配合會通。禮俗研究，不必獨創一科而另立爲禮俗學。禮俗研究，可納入於民族學研究範圍之內，亦即列爲民族學研究之一環。我認爲這是很適當的。研究禮俗的，與民族學研究同樣有相互關係的則爲史前學、歷史學、考古學、文化學、社會學、民俗學、倫理學、政治學、法律學、器物學、心理學、工藝學、哲學等。研究禮俗的，對於上述有關的人文科學和社會科學，應注意加以涉獵。

二、禮俗與文化

文化，是什麼？文化，是指人類生活的模式 (Mode of Life)，亦就是一個民族生活的類型 (Pattern of Life)。有低級和高級的不同。綜其類型，約有三種：一是物質生活類型，二是社會生活類型，三是心理生活類型或精神生活類型。(參考：)

Deniker: *Les Races et les Peuples de la Terre*, 1926; B. Malinowski: *What is Culture*, 1931)。舉凡衣、食、住、行以及其他日常生活所需的器物或機械工具與生產，這些出於物質生活的要求和活動，故列於物質生活的類型。舉凡男女結合，男婚女嫁，羣居、家制，以及其他社會組織、政治組織、經濟組織，這些出於社會生活的或生存的要求和活動，故列於社會生活的類型。舉凡語言文字、學術知識、倫理、藝術、宗教信仰，以及其他節序娛情，這些出於心理生活或精神生活的要求和活動，故列於精神生活的類型。禮俗這一種文化事象，是從這三方面表現出來。因此，研究禮俗，須從這三類型去探索。

三、禮俗之科學的研究

科學的研究，有三要素：一要有研究的對象，這裏所指的研究的對象，就是禮俗文化事象，上面已經說過。二要有研究的精神（要用心思）。三要有研究的方法。研究工作有四步驟：一、對於每種事象，予以深切的觀察，而有深切的認識。二、對觀察所得的事象加以分析比較。三、對分析所得的結果，推理而成概念。四、綜合許多概念而歸納爲一個理論。研究工作者，要把理論對一切事象加以演繹實驗。如果實驗有

結果，這理論便可成立了。總而言之，這四步驟，概括的說，就是：一、觀察，二、分析，三、推想，四、實驗。所謂眼到、手到、心到就是。這種科學研究的要領和方法，可應用到禮俗研究上了。

四、歷史上中國文化之觀察

我確定的說，禮俗是一種文化事象。中國禮俗，淵源於中國文化，所以，吾國禮俗文化，源遠流長，對於文化的演進，應有深切的了解。

列子楊朱篇：「楊朱曰：太古之事滅矣，孰誌之哉？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夢若覺，三王之事，或隱或顯而不識。太古至於今日，年數固不可勝紀。但伏羲以來，三十萬歲，賢愚好醜，成敗是非，無不消滅。」

馬驢譯史云：「陽子居之言曰：『太古之事滅矣，孰誌之哉？』屈原曰：『邃古之初，誰傳道之？』三復斯言，而稽古之難信，考論者之無徵也。夫二子者，生當周季，去古未遠，而已嘆古初之莫紀。矧百世以下，遭秦燔滅之餘，而妄稱上之遺事，豈不亦迂誕哉！」

以上所引的兩段話，是說明，遠古之事，林林總總，原始的人羣文化，若有若無

，陳跡銷沉，渺不可得，近世科學發達，技術進步，研究方法，亦復精明。要知道，中華民族，發源於中土，而有獨立創造的文化，其文化悠長深厚，是無可否認的。在探其文化演進之跡，可憑考古學、史前學和民族學的方法，由歷史時期追溯到史前時期。史前時期，是指人類活動在有文字紀錄以前的一段漫長歷程。歷史的基礎，雖然建築在文字紀錄之上，但在沒有文字紀錄以前的人羣文化，另有其他重要的直接史料。這直接史料，就是埋在地下的文化遺蹟遺物。美國學者洛弗（B. Laufer）說：「增進吾人對於中國古史之知識，唯一希望，在於鐵鏟而已。」其意，就是說，要用鐵鏟向地下發掘直接史料。

近五十年來，我國史前考古學，對於始石器和舊石器時代的文化，有連續的重要的發現：一、是五十萬年前的北京人，已有文化生活。這文化，斷為始石器時代的文化。二、是河套文化，距今約十萬餘年。三、是小南山文化，距今約五萬餘年。由於時間的累積和文化的孕育，又有山頂洞文化，距今約二萬餘年。這三類文化，斷為舊石器時代的文化。再循此文化不斷的發展，接着有新石器時代的仰韶文化，距今約四千五百年；又有龍山文化，斷為新石器時代晚期的文化。始石器和舊石器時代，是一個漫長的時代，人羣只知獵獸捕魚，採集植物以為生活資料。所以這時代稱為未開化